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5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周冠名

債 務 人 蔡玉雅

一、債務人周冠名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零參佰陸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貳拾貳萬捌仟零捌拾貳元②參萬零壹佰肆拾伍元③參拾陸萬捌仟壹佰零玖元④肆仟零貳拾肆元，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②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③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④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①年息百分之七點五②年息百分之七點五③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④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周冠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玉雅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